



封昌宏 著

你以為自己不是富人，  
就不會被課富人稅了嗎？

哪幾種稅才有資格叫做富人稅？遺產稅與贈與稅其實都相同！

證所稅跟證交稅有什麼不一樣？二代健保的補充保費也是一種稅！

房子便宜是不是就沒奢侈稅了？只要房價夠高就是豪宅了嗎？

建商養空地，是為了增值？還是為了避稅？

實價登錄、實價課稅、實價徵收有什麼不同？

最低稅負制是守護租稅公平的最後一道防線嗎？

解答你對  
富人稅的  
迷思



富人稅了沒？

Tax the RICH  
or NOT?



封昌宏 著

你以為自己不是富人，  
就不會被課富人稅了嗎？

哪幾種稅才有資格叫做富人稅？遺產稅與贈與稅其實都相同！  
證所稅跟證交稅有什麼不一樣？二代健保的補充保費也是一種稅！  
房子便宜是不是就沒奢侈稅了？只要房價夠高就是豪宅了嗎？  
建商養空地，是為了增值？還是為了避稅？  
實價登錄、實價課稅、實價徵收有什麼不同？  
最低稅負制是守護租稅公平的最後一道防線嗎？



解答你對  
富人稅的  
迷思

# 富人

Tax the RICH  
or NOT?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富人稅了沒？解答你對富人稅的迷思  
封昌宏著 初版. -- 臺北市  
臺灣金融研訓院, 2013.03  
面；公分. -- (財富管理系列 19)  
ISBN 978-986-5943-25-7 (平裝)

1. 稅務      2. 節稅

567.01

101025785

# 富人稅了沒？解答你對富人稅的迷思

---

著 者：封昌宏

發 行：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 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62 號

電 話：(02)33653562、563

---

印 刷：真硯印刷有限公司

初 版：2013 年 3 月

---

•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ISBN 978-986-5943-25-7 (平裝)



## 作者序

臺灣在立法政策上，最早針對富人課稅的法律，應該是遺產及贈與稅，但實際執行的情形如何？又臺灣在 98 年大幅調降遺產及贈與稅，其政策目的及政策效果如何？

臺灣近年來在社會輿論的壓力下，開始導正對富人過於優惠的稅制，包括：「最低稅負制」對於享受過多租稅優惠的富人課以基本應納的稅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奢侈稅) 對於炒作房地產者或購買高價消費貨物或勞務者課稅、102 年上路的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證券交易所得稅」、臺北市開徵的「豪宅稅」、「空地稅」等，在立法目的上都是針對富人課稅的法律。

本書想檢視：對富人課稅的相關法律，是否真的能達到平均社會財富的效果？以及課稅後對我國金融市場及經濟發展的影響如何？同時，以課稅實務的角度來檢視：相關的法律是否真正能對富人課到稅？並提示納稅人相關法律中所隱含的稅務風險；避免不是富人卻被課到富人稅，違背當初的立法目的。

另外，還要對課稅實務上的「著名爭議」加以解析，以提示納稅人合法的租稅規劃策略，減少因錯誤的觀念，而採取了不當的財產及所得配置方法，引發不必要的課稅爭議。

本書能順利問市，要感謝台灣金融研訓院的大力支持，願意為筆者發表相關稅法的研究成果，傳播出版中心陳宗蔚先生對於本書撰寫內容的提示與建議，讓本書能符合社會的脈動，在此一併致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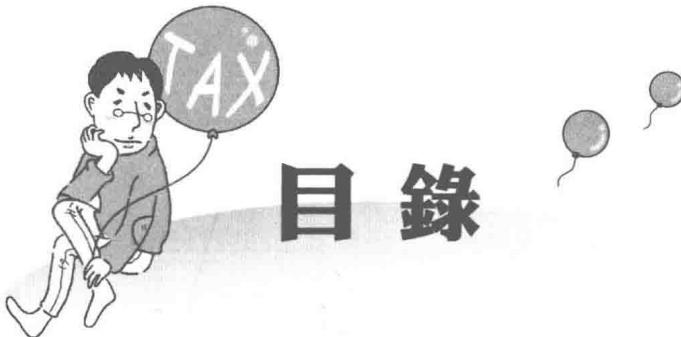
最後，要感謝我的兩位同事，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屏東縣分局黃課長國芬及謝課長苓梅，兩位不辭辛勞犧牲假期，協助校閱全文，減少本書的錯誤。

「當一本書寫完時，書中的資料早已過時。」曾有一位法學大師如是說。要寫一本貼近實務的書真的不容易，筆者在撰寫本書時，為了不斷的更新數據資料及實務見解，深深體會到跟上實務腳步的不易。但筆者仍竭盡所能蒐集整理最新的資料，希望能將最新最正確的資訊呈現給讀者。

筆者雖竭盡所能，力求本書的內容正確完整，惟因才疏學淺，且「民意如流水」變動太快，其中疏漏謬誤在所難免，尚祈各界專家學者多予指正。

封昌宏 謹識

2013.02



# 目 錄

第一章 課富人稅的理論基礎.....	1
第 1 節 自由經濟市場的不完美 .....	2
第 2 節 臺灣貧富不均的近況分析 .....	8
第 3 節 富人的定義及社會責任 .....	14
第 4 節 課富人稅的效果 .....	22
第 5 節 課稅標的之選擇 .....	29
第二章 遺產及贈與稅（一）.....	37
第 1 節 課稅的理論爭議 .....	38
第 2 節 課稅的法制及原則 .....	43
第 3 節 贈與稅課稅實務 .....	50
第三章 遺產及贈與稅（二）.....	75
第 1 節 遺產總額的計算 .....	76
第 2 節 免稅及扣除額的計算.....	86
第 3 節 遺產稅申報與實物繳納 .....	90
第 4 節 遺產稅實務的重要議題 .....	100

第四章 最低稅負制 .....	115
第 1 節 最低稅負制的定義及起源 .....	116
第 2 節 個人最低稅負制 .....	119
第 3 節 政策效果的評析 .....	142
第五章 奢侈稅 (一) .....	151
第 1 節 課徵奢侈稅的理論基礎 .....	152
第 2 節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的課徵範圍 .....	159
第六章 奢侈稅 (二) .....	187
第 1 節 紳稅義務人及稅額的計算 .....	188
第 2 節 政策效果的評析 .....	204
第七章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221
第 1 節 全民健康保險法的修正目的 .....	222
第 2 節 加收補充保費的理由 .....	228
第 3 節 補充保費的計算與收取程序 .....	231
第 4 節 政策效果評析 .....	240
第八章 豪宅稅 .....	249
第 1 節 課徵豪宅稅的理論基礎 .....	250
第 2 節 台灣豪宅稅的課徵實務 .....	252
第 3 節 政策效果的評析 .....	261

第九章 空地稅 .....	269
第 1 節 課徵空地稅的理由 .....	270
第 2 節 地方政府的配合情形.....	277
第 3 節 政策效果的評析 .....	280
第十章 不動產交易實價課稅 .....	287
第 1 節 政策形成的背景 .....	288
第 2 節 不動產實價課稅的優缺點分析 .....	296
第 3 節 不動產實價課稅的實務 .....	300
第 4 節 不動產實價課稅的未來及願景 .....	309
第十一章 證券交易所得稅 .....	315
第 1 節 證券交易稅與證券交易所得稅 .....	316
第 2 節 台灣證券交易所得稅的立法.....	319
第 3 節 證券交易所得稅修法的評析 .....	336



## 第 1 章

# 課富人稅的理論基礎

第 1 節 自由經濟市場的不完美

第 2 節 臺灣貧富不均的近況分析

第 3 節 富人的定義及社會責任

第 4 節 課富人稅的效果

第 5 節 課稅標的之選擇



## 第 1 節

### 自由經濟市場的不完美

#### 壹、市場自動調節功能的失靈

自亞當史密斯以來，古典學派的經濟學者總認為，自由市場經濟制度能使經濟資源作最有效率的利用<sup>1</sup>。但這是建立在「特定的假設」之下才能達成的效率，這些假設包括：

1. 市場上的供需雙方具有完全的資訊。
2. 取得資訊不需要任何的成本。
3. 生產要素可以自由的移動。
4. 要素的移動不需要負擔額外的成本。

但這些假設在現實的經濟社會中，根本就不存在。

例如：勞工沒有完全的資訊，也無法找到願意付最高工資的雇主；縱使知道要考量其交通或居住的成本，卻無法輕易轉換工作，僅能屈就於較低的工資；相對的資本主通常具有較充分的資訊，可以找到較廉價的勞工（例如，可以雇用外勞或者到勞力成本低的地方生產），故資本主在經濟上屬於較為強勢者，而勞工通常屬於較為弱勢者。

自由經濟市場既然不如想像中的完美，政府就有責任介入，以彌補自由經濟裡市場機能的不足。美國在 1930 年代經歷「經濟大蕭條」後，凱因斯學派因而崛起；鑑於經濟體系之間的各個市場缺乏協調，並無法自動調整回到均衡狀態，使經濟體系時常出現大幅波動，影響資源的適當配置；不但壓抑了經濟的成長，同時也違反了分配公平的目標<sup>2</sup>。

羅倫茲曲線 (Lorenz curve) 是常被用來判斷所得的分配是否平均的分析工具。當該曲線呈直線時（如曲線一），所得平均分配給全部的家計部門，所得分配最公平；當曲線的弧度愈大時，代表多數的所得由少數的家計部門所取得，所得分配愈不公平（如曲線二）。政府可以透過對富人課稅，並增加社會福利的支出，使所得分配趨於平均。也就是使曲線二向曲線一靠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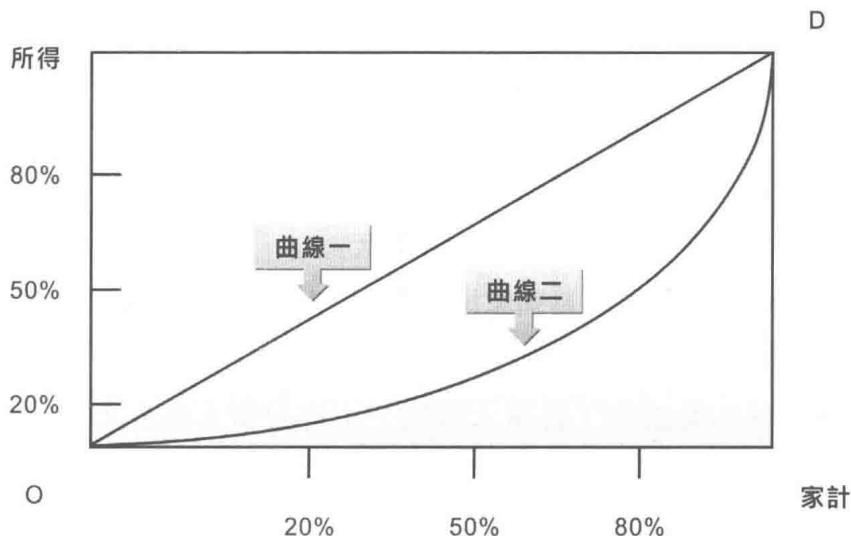


圖 1.1 羅倫茲曲線

如果放任經濟市場自由運作，資本主不斷靠資本賺錢，就如滾雪球般，愈滾愈大，而勞工將永遠淪為受剝削的階層。為維護社會的公平與正義，政府有責任對自由經濟市場加以干預；所以要制定保護勞工的法律（如：臺灣的勞動基準法），以防止資本主對於勞工過度的剝削，但勞動基準法只是對勞工最基本的保障，仍然難以阻擋自由經濟運作下，「強者愈強，弱者愈弱」的現實狀況。為了減緩這種情況，國家可以用課稅為手段，重課那些高所得者的稅，並以課稅收入補貼弱勢族群，也就是透過課稅與社會福利支出，進行「所得的重分配」，以緩和社會上貧富不均的現象。

為什麼政府要消除貧富不均的現象？因為貧富的差距過大，將會產生社會階級的嚴重對立，以致造成社會的動盪不安。如果生活在社會最低階層的人，一直處於受剝削的環境，其所累積的不滿情緒，容易釀成他們鋌而走險的動機：小則偷竊、大至搶劫，或者從事販毒走私等違法的地下經濟，對社會的安定帶來負面的影響。更嚴重的，可能會造成政治的動盪；人民為了推翻不滿意的政權，可能發生暴動、甚至引起戰爭。故政府不能忽略貧富不均惡化的現象，應採取適當的策略，以免社會階級對立。對富人課稅就是一個適當的策略：不但可以為國家增加稅收，同時也對社會宣示政府維護正義的決心，對社會有正面的導正效果。

在合理的範圍內，對富人課稅，不會對富人產生太大的痛苦感。因為所課的稅不會影響到他的基本生活，最多只是減少他的「享樂」，或影響他的「財富的累積」。

例如：對公司大股東每年分配股利，以 40% 的累進稅率課稅，並不會影響到大股東的基本生活，但必然會影響到他的財產累積速度。

但對低所得者而言，每一塊錢的補助都有極大的效用。

例如：作資源回收的低收入戶，縱使是不到一塊錢的廢紙，他也會回收整理。故藉由課稅及補貼將富人的錢移轉給低所得者，窮人增加的效用必然大於富人減少的效用，對社會的整體福利水準有提昇的效果。

但何謂在合理的範圍內對富人課稅，則是個難題：

首先，要確定那些人屬於富人？

接著，又應該採什麼方式課稅？

在在都是一項又一項的難題。

因為，課富人稅不能一昧的追求社會的正義，否則將嚴重打擊私人的投資意願，造成國家整體的經濟衰退，形成嚴重的失業問題，以及國家的稅收減少，更無力從事社會福利的支出。

## 貳、公平與效率的取捨

從賺錢的效率觀點而言，資本主賺錢如滾雪球般，富人賺錢的效率絕對比窮人高的多。所以，若一個國家要追求「經濟成長」，財富集中於少數人，一定比分散給多數人來得高。但財富集中於少數人，就是所謂的「貧富不均」現象。以社會的正義而言，這顯然是不公平的，因為社會的經濟資源集中於少數人的手中，多數人無法享受經濟成長的利益，這樣的社會除了不公平外，整體的福利水準也偏低。

相對的，若一個社會將財富平均分配給每一個人，這是一個最公平的社會，但這是一個空中樓閣的理想，共產主義曾有這樣的理想，但經過數十年的試驗，在經歷蘇聯的解體，中國大陸的經濟改

革之後，證明這樣的試驗是失敗的。

因為每個人的天賦 (endowment) 及努力程度不同，縱使不論其家世背景，其對社會的貢獻不同，所能賺取的經濟利益也不同，要求賺取較高經濟利益者，與賺取較低經濟利益者平均享受財富，那根本是違反人性的制度。

因為這根本否定個人的努力程度及智慧，個人若無法享受到努力及智慧的成果，他又何必如此的努力及貢獻智慧。要求每個人都有慈善家的胸襟，達到「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境界，在現實的社會中顯然是做不到的。

所以，追求極端的「效率」或「公平」都是不可行的，當代世界各國的經濟制度，都是游走於極端的公平與效率之間。較接近公平一端者，通常是對於富人課重稅，此類國家屬於「社會主義」國家，如：北歐國家，社會福利極佳，國家對失業人民給予補助，以致影響人民的求職意願，所以這類國家的「失業率」通常較高。相反的，較接近效率一端者稱為「資本主義」，通常是採取免稅或低稅率，吸引資金進入該國投資，以維持高度的「經濟成長率」，例如：香港、新加坡等東南亞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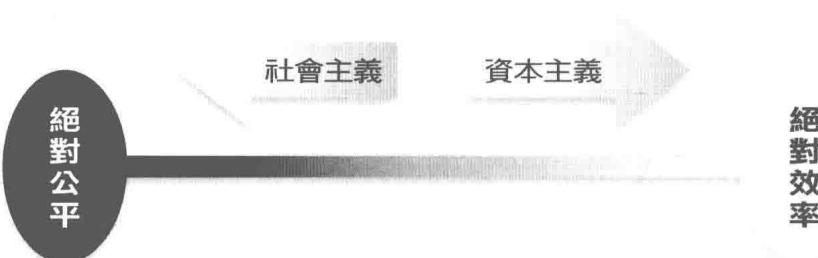


圖 1.2 公平與效率之間

臺灣原來是較偏向於「追求效率」的「資本主義」，例如：以「獎勵投資」或「促進產業升級」的名義，給予公司及其股東或員工各式的租稅優惠，以期加快經濟的發展速度。

但近年來也開始辦理失業補助、老農年金及國民年金等各項的福利措施，有漸漸走向「社會主義」的趨勢。為了籌措社會福利支出的財源，有增加稅收的需求，基於社會的正義，自然是以向富人加稅為導向，故本書乃以近五年來，臺灣對富人課稅的稅制改革為主題，探討富人稅的課稅實務，並對它產生的政策效果加以評析。



## 第 2 節

### 臺灣貧富不均的近況分析

#### 壹、近十年臺灣貧富差距的變化趨勢

近年來，媒體不斷強調：臺灣近年來貧富差距不斷擴大。為了瞭解臺灣貧富是否真如媒體所說，有不斷擴大的情形，本書以主計總處所統計「近十年臺灣地區個人年所得的分配情形」作分析。該統計的方式是參考國際間統計貧富差距的方式，將國民可支配所得依人口數平均分成五個級距，使每個級距的人數相等，以瞭解一地區的所得分佈情形。

其中最常被用來判斷貧富差距的統計值，乃「最高」所得族群的平均所得，除以「最低」族群的平均，而的出來的「倍數」比值；當「倍數」愈大時，代表「貧富的差距」愈大。而要判斷貧富差距是否擴大時，則可以該倍數是否成長，或者成長的幅度為判斷的標準。

表 1.1 乃民國 91 年至 100 年間，臺灣地區國民所得五等級的分布情形：

表 1.1 近十年臺灣貧富差距的變化趨勢

年度 平均 每人 所得	總平均 General Average	可支配所得按人數五等分位組 (每組人數相同)				
		1	2	3	4	5
100	507,038	183,279	309,099	414,223	571,383	1,057,205
99	515,256	188,273	314,943	425,442	586,103	1,061,516
98	502,611	181,210	305,047	412,558	568,831	1,045,408
97	516,765	191,889	313,165	419,632	584,734	1,074,406
96	521,714	190,065	322,049	431,576	590,373	1,074,508
95	517,942	188,040	317,530	430,091	592,224	1,061,826
94	513,447	188,717	318,320	425,496	580,183	1,054,671
93	510,095	185,737	311,683	423,697	577,996	1,051,364
92	502,996	183,386	309,017	415,387	567,339	1,039,850
91	496,969	177,187	300,794	408,201	559,205	1,039,458

單位：新臺幣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

## 貳、近況分析

### 一、高所得與低所得族群的差距

若以最高所得族群（第 5 組）與最低所得族群（第 1 組）的平均每人所得的倍數來判斷貧富差距，則近 10 年來的倍數變化如下表 1.2：